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國桓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莊國桓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第二順位以下繼承人之正確當事人姓名、年籍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當事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莊國桓之繼承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對被告莊國桓之繼承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前經陳報以莊國桓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莊傑為被告，惟莊傑業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147號准予備查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莊國桓其他順位繼承人之正確當事人姓名、年籍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當事人資料，以補正起訴程序要件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莊國桓之繼承人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